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于业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多个银行申请授信，分散风险）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俞利苗、俞瑶、朱海燕、苑举林、徐天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为连任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郑元杰、许腾超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郑元杰、许腾超为连任，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郑元杰、许腾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皓焕律师、娄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俞利苗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俞瑶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海燕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天飞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苑举林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元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腾超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